

顺义区北京绿胜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13”一般事故整改和防范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8月13日19时30分左右，位于空港街道安祥大街与京沈路交叉口西北侧一电力井内发生一起中毒和窒息事故，造成北京兴意隆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劳务单位北京绿胜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雇佣的水车司机赵某某、现场工人李某某、高某某相继晕倒，后三人送医治疗，赵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另两人治疗后出院，该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80万元。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顺义区开展顺义区北京绿胜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8·1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8·1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做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区应急管理局、顺义公安分局、区城管委、区总工会、区人力

社保局等有关部门组成评估工作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指导评估工作。

2024年7月26日评估工作组组织召开工作启动会，部署启动评估工作，并依据《顺义区北京绿胜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8·13”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制定了《评估工作方案》及《评估事项清单》。7月26日开始，对“8·1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逐一进行梳理核对。7月28日实地听取北京绿胜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兴意隆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关于“8·1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现场评估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并督促整改到位，最终完成本次评估工作。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区应急局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绿胜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顺）应急罚〔2024〕事故003-2号）显示，顺义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依法对北京绿胜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以肆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二）北京兴意隆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顺）应急罚〔2024〕事故 003-1 号）显示，顺义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依法对北京兴意隆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处以叁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张志强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顺）应急罚〔2024〕事故 003-4 号）显示，顺义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依法对张志强处以肆万肆仟玖佰壹拾贰元的行政处罚。

（四）杨建成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顺）应急罚〔2024〕事故 003-3 号）显示，顺义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依法对杨建成处以伍万捌仟壹佰叁拾捌元肆角的行政处罚。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

（一）北京绿胜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绿胜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针对“8·1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了学习总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审核和健全现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采取如下改进措施：

1. 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落实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

全教育培训，提高人员的安全生产的意识和能力。

2. 单位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3. 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外租设备设施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作业前的安全交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 加强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的培训，公司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专项应急演练，针对发生事故后的应急处置措施进行系统性的培训和实操演练，包括心肺复苏、伤口包扎等。

5. 落实危险作业审批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危险作业必须办理作业审批手续，落实作业现场风险分析和安全措施布置到位，保障作业安全进行。

6. 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作业现场监护人和安全员加强现场安全检查，督促落实作业单位隐患整改，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并记录。

（二）北京兴意隆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北京兴意隆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针对“8·1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了认真学习总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审核和健全现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采取如下改进措施：

1.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层级、各岗位工作人员的

安全生产职责。

2. 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3. 完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制定的作业程序。

4. 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排除隐患。

5. 落实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作业现场安全措施落实到位，保障生产安全。

6. 加强应急培训，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提升现场作业人员、监护人员、安全员的应急救援能力。

7. 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救援物资配备，作业现场配备与作业风险相适应的应急救援物资。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评价情况

根据对北京绿胜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兴意隆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调研访谈，并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审阅，以及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对事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进行了评估，基本可以证明企业的安全管理意识得到了显著提升，严格落实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整改加强了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提高了安全意识；加强了各级人员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学习，明确了各级人员的职责；明确现场看护制度，查验施工人员资质以及施工方责任人；事故现场已经完工，在后期生产工作中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检查，及时排除隐患。

企业目前的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要求。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此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未经过作业许可，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且未对有限空间进行检测、通风的情况下，私自进入有限空间进行作业。

问题：此次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类型为中毒和窒息。

建议：施工单位应加强对《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学习贯彻，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需要开展高危作业的，应当严格落实作业许可制度，严禁非相关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公司成立有限空间作业队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方可进行有限空间作业，作业监护人必须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公司配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工器具，包括便携式“四合一”有害气体检测仪、强制通风设施、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三脚架、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警示标志、正压式呼吸器、通讯器材，涉及易燃易爆场所的使用防爆型电气设施和工器具等，严格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作业原则，严格把控进入有

限空间作业人数。作业前必须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完善风险分析和安全措施，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将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和应急措施告知作业人员，作业票必须经负责人审批方可执行。作业现场必须配备应急救援物资。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携带便携式气体检测仪进入有限空间，持续检测作业环境情况，并且每半个小时记录一次检测结果。作业后清理现场，打扫卫生，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发包单位要进一步做好危险作业审批和相关方的安全管理工作，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加强作业现场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配备应急救援物资、通讯器材、安全绳索等，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

六、评估工作组总体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工作组认为：《顺义区北京绿胜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8·1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建议均已落实。